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01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等相關附件（計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4010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0107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010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公布之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」1份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15日府工管字第1130389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9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30810870號令與交通部113年9月27日交路字第11300280881號令會銜發布本條例施行細則（檢附行政院公報抄本1份）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細則同自113年10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10/17



1130003584

有附件